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屏秩字第22號

移送機關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

被移送人 王威量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0月29日屏警分偵字第1138018672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威量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9月21日（共計檢舉175次）。

(二)地點：不詳。

(三)行為：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。

二、按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萬2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，以前電話多次以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及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內有賭博情事為由，撥打110警察報案專線，受理員警接聽後發現並無具體報案事由，且經受理員警於電話中多次勸阻，惟被移送人仍不聽勸阻，持續撥打110警察報案專線等情，經本院核閱屏東縣社皮派出所110報案記錄單及調查筆錄無誤。被移送人固辯稱，因上開地點前停放自小客車、多部機車及聽到吵鬧聲音等，懷疑有賭博情事，然其此部分所辯，業與本院前開經調查證據後所為之認定未符，被移送人前開所辯，為本院所不採，附此敘明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之違序行為，足資認定，應依法論處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4款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6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張彩霞